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

审核确认

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，家庭经济状况。

（承办单位：乡镇人民政府；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）

发证

（承办单位：乡镇人民政府）

不符合条件

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（承办单位：乡镇人民政府；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）

符合条件

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

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

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

受理

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决定是否受理

（承办机构：乡镇人民政府；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）

申请

提出申请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